

公司代码：603375

公司简称：盛景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盛景微	603375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叙	张珊珊
电话	0510-85388026	0510-85388026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电子信箱	ir@holyview.com	ir@holyvie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8,410,368.21	1,706,309,648.95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3,714,202.08	1,572,817,571.52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745,650.19	229,243,779.75	2.40
利润总额	16,529,119.34	6,441,518.93	1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7,841.78	9,119,671.11	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1,142.47	6,674,829.98	6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0,937.38	-38,729,679.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63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永刚	境内自然人	27.99	28,178,221	28,178,221	无	0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2	20,250,004	0	无	0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8,707,517	8,707,517	无	0
赵先锋	境内自然人	4.87	4,903,846	4,903,846	无	0
潘叙	境内自然人	4.66	4,687,465	4,687,465	无	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292,992	0	无	0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531,250	0	无	0

合伙)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0 号员 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0.77	778,26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66	660,600	0	无	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63	629,16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永刚系无锡九安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无锡九安芯 10.00%的出资份额；殷婷与张永刚系夫妻关系，并持有无锡九安芯 46.0095%的出资份额；潘叙系无锡九安芯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